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自 2007 年 4 月开始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通过自查发现，在公司治理中还存在如下问题：治理制度体系有待完善；还需加强制度的执行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力度；在人员储备、机构职能设置上仍存在完善的必要。

二、 公司治理概况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在设立之初即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执行、监督、管理各层级按照章程各司其责，公司治理状况良好。公司同时根据政策法规的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与治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经过三年的发展，巩固了在电脑刺绣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2003 年 7 月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公司上市后，更加注重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等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价值。

我公司属于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之其他股东有绝对优势，但兵器集团和华北光学十分注意依法行权，维护上市公司应有的独立性，公司成立至今，在资产、人事、机构等方面保有较充分的自主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范运作，不仅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记录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均能认真履职，通过会议、日常质询、沟通交流等形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治理，避免了内部人控制、会议流于形式的情况。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职，有较完

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管理制度，实现了卓有成效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现有制度体系涉及决策、投资管理、证券事务、财务、审计、人事、计划采购、生产、科技、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行政管理、安全保密等各个方面；并不断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等进行完善和修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履行对公众的信息披露义务，对此有完备的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我们按照“自查事项”的具体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从自查结果来看，公司目前整体治理状况良好，但仍存在着一些有待改进之处：

（一）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虽然我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较多，但是仍存在个别制度间的衔接问题，有时部门间仅根据自身的职责规定了某一问题的部分内容；就同一问题也存在着多个制度规定的情况。

还有一部分重要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如：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等。

部分制度虽已制定，但更新不够及时，比如：证监会、证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制度指引》，公司还需要根据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原有制度进行完善。

（二）加大制度执行和专业委员会运作的力度。

虽然公司针对不同的管理环节制定了比较详细的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到位、脱节的现象。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已比较齐备，其成员也具有相当高的专业水准，还可以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为保证治理制度的顺利实施，在人员储备、机构职能设置上还有完善的必要。

我公司作为以高新技术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为了保持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必须有好的激励制度吸引和留住人才；在今年总部机构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设置，保证职责到人、人尽其责，不留下任何管理职能的空白。

虽然目前公司建立了月度计划、考核评分、竞聘上岗、特殊人才引进等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不能完全地体现不同工作难度、工作量岗位的薪酬差异，员工的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也因此影响了公司的人才储备，对此还需要改进和加强。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对于上述问题，拟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全部公司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对于已有新制度的，及时发文废止原有制度，由总经理负责，预计在 2007 年 6 月底完成；对于规定衔接不好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统一整理，形成完整、一致、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预计在 2007 年 7 月底完成。根据自查中发现的制度缺失，由证券与投资部、财务部、计划调度部根据自身的职责划分限期制定，经决策后实施，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预计在 2007 年 8 月制定完成初稿，提交决策。

（二）对于自查中发现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分情况进行处理：由于制度制定不合理导致的缺乏操作性等问题，在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后对制度进行修订；对于无合理原因未执行制度的，在本次自查后要强化制度执行，并完善相应的执行流程和记录，便于监督考核。上述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预计在 2007 年 7 月底完成。

（三）由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对薪酬、考核、人力资源储备、部门职责划分等制度进行完善，在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的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诊断，使相关制度能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好的人力资源支持。该工作由总经理监督人力资源部进行，预计在 2007 年 9 月底完成。

全部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由公司董事长总体负责。

五、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承了兵器工业集团军工企业严谨的管理作风，逐渐形成了我公司治理的一大特色。兵器集团作为国资委授权的十大军工集团之一，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完善的体系和丰富的经验，对上市公司的管理也有科学的制度和专门的机构，对所属上市公司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的多次检查，我公司也在历次检查中发现了自己的不足并进行了整改；兵器工业集团作为优质资源的平台，也为我公司提供了吸收、借鉴其他企业优秀管理经验的机会，我公司将更好地借助这一

平台取长补短，成为既有兵器特色、又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的优质上市公司。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2000年9月11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809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号为1100001166663。

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兵财实便字[2000]40号），财政部《对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等单位拟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127号），财政部《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55号），同意原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将经评估后6,013.32万元净资产及其他4家发起人的现金投入1,225万元按69.0768%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计5,000万股。其中华北光学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6,013.32万元，按69.0768%的折股比例折为4,153.809万股；光电工贸以现金出资300万元，按69.0768%的折股比例折为207.230万股；以上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圳盈宁以现金出资750万元，按69.0768%的折股比例折为518.076万股；励科鸣以现金出资100万元，按69.0768%的折股比例折为69.077万股；大田线带以现金出资75万元，按69.0768%的折股比例折为51.808万股；以上股权性质均为其他法人股。未折入股本的2,238.3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出资人的出资均在注册前到位。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单位	出资金额（万）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华北光学	6,013.32	4,153.809	83.08	国有法人股
深圳盈宁	750	518.076	10.36	其他法人股

光电工贸	300	207.230	4.14	国有法人股
励科鸣	100	69.077	1.38	其他法人股
大田线带	75	51.808	1.04	其他法人股
合计	7238.32	5,000	100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0元。所发行股票于200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000万股，其中已流通股份占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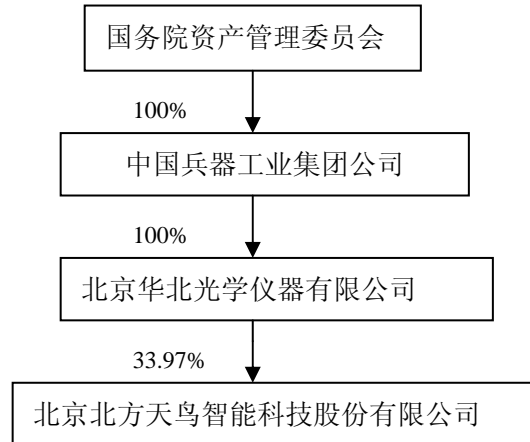
原非流通股股东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其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而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执字6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072,300股抵偿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1,036,150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036,150股。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3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获得了流通权，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11%。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2,700万股；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2,700万股。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为14,40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400.00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等。下辖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以及北京天鸟一和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上市以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06年末总资产达到8.15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8亿元，公司整体实力、核心竞争力均得到了增强。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06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3.97	48,915,256
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	4.24	6,100,86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0.85	1,220,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85	1,220,170
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	0.56	813,45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	0.42	610,091
其他股东	59.11	85,120,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其法人代表是刘斌，华北光学成立于1981年3月11日，注册资本7681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华北光学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北方天鸟公司4,891.5256万股，占总股份的33.97%。公司与华北

光学均为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持有其 52.63% 的股份、华北光学持有 35.09 % 的股份。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华北光学的部分零件委托加工业务，但按照市场规则定价，并且带来了利润的提升；从业务量来看仅占较低比例，不影响该公司和我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现象，虽然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共 10 家，但与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我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因此对公司的治理和稳定没有影响，也未带来风险。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07 年 4 月的数据，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有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持股比例约为 0.3%。机构投资者的参与会对股价的变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同时也促进了我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化，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2005 年 10 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公司即按照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作出了专门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此外，对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全部会议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律师均对此出具了肯定的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的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历次会议均符合程序要求。

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均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凡符合参会条件的中小股东可到现场参会，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控股股东的回避制度、中小股东的相关权利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53.8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53%)《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召开，同意《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因是华北光学原推荐的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陈济民先生、谭凯先生、林相平先生、赵辉先生和陈燕女士，分别因年龄、身体、工作调动等原因申请辞去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有鉴于此，华北光学推荐戈德伟先生、辛永献先生、李保平先生、李晓兰女士、张学军先生接替担任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原推荐的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商继红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又推荐夏大至女士接替担任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

明其原因；

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1、2004 年 5 月 10 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持有公司总股本 5.76% 的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2003 年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其提出的新的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是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2、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15% 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增加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三项议案，分别是：

议案一：《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提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6]3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上述《通知》发布之前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包括的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内容与上述《通知》要求不完全相符，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议案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该议案的提出是因为，华北光学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做出如下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华北光学将提出临时提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保证对此议案投赞成票。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过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华北光学为履行承诺，提出临时提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议案三：《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北光学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

3、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北京北方天鸟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议案》是由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的。其原因是，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该项目与合作方的洽谈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具备了上会审议的条件，为及时决策，华北光学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议案、发言及投票情况、决议、律师见证意见等全部内容进行如实记录，所形成的会议记录由参会董、监事当场签字；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在控股股东单位管理层任职的董事 3 名、在其他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 1 名、内部董事 4 名，除董事长外的 3 名董事均在公司管理层任职。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辛永献先生，1962 年生，大学本科（MBA 在读）、高级经济师。

曾任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副厂长、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董事、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具体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改制前的人力资源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受监管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做出了明确规定，所有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2006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辛永献、李保平、单景龙、李晓兰、王建明、张学军、李俊巍、潘寿华、张焕军、田宏杰、王承康、刘文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各专业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战略发展、高管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均提出了专业和建设性的意见；此外，对会议决议、定期报告等签署意见，监督并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成员特别是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监督管理层的职责，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3年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2004年召开6次、2005年召开9次、2006年

度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董事除因工作、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外，均亲自出席，不能出席的均提前审阅会议资料，对受托董事明确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严格履行书面的授权委托程序。2006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除王承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一次外，其余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均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及专业素养，在企业管理、针纺行业、市场、财务、法律、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专门委员会，各董事分别根据其专长参加了专业委员会，同时全体董事均能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对所议事项和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 8 名为兼职董事，但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历次董事会均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的通知、授权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对因故不能出席如何授权他人参会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历次董事会均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专门委员会，各董事分别根据其专

长参加了专业委员会，公司还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对各委员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了决策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对收购衡阳无线电总厂等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讨论了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今后我们将更好地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优势，使其在公司战略、投资决策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历次董事会均由专人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议案、发言及投票情况、决议等全部内容进行如实记录，所形成的会议记录由参会董事当场签字；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除履行授权委托程序代为表决外，无董事会决议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无。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4名，在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管理、针纺行业、投资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根据其专长，分别参加了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专门委员会，在上述领域起到了监督和咨询的作用，为公司优化治理提供了专业支持。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主动与公司职能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十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高管任免、定期报告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5. 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行使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

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履职做出了明确规定，其履职受到了相关制度的充分保障，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均符合规定，使独立董事会前充分了解所议事项、会中能自主发表意见，会后可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营层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投资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能积极、主动地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也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无。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赵晗先生担任，是公司的高管人员。赵晗先生主管证券与投资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及召开；会议资料、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赵晗先生在公司上市之前即开始担任董事秘书，在公司上市、股权分置改革中起到了重要的组织和领导作用，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该权限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责任，监事会的管理等作出了规定。该制度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后实施。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累计投

票方式选举董敏女士、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公司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寇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2 名监事在公司中层管理岗位任职，1 名监事在控股股东华北光学经营层任职。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历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任免均符合相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召开前 10 天以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中说明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需要审议的议题，因故不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了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近 3 年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不实之处，没有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监事会会议记录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会议决议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通过行使《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通过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

况、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对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的确认意见等具体方式，不断完善监督职能，发挥了防范经营风险、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积极作用。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经 200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修订通过后实施，对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制度、职责分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经理层的产生、招聘做出了明确规定，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现任总经理单景龙先生，1952 年生，大普、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四事业部主任助理。现任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目前仍兼任董事。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体系，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该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同时公司还有顺畅的沟通机制，确保了经营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每年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评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与考核办法。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根

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评管理办法》，每年均按照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兑现薪酬，奖惩明确。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的职责做出了明确划分，并明确了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监督权，公司也据此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各层级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或授权范围行使权利，经营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经营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职权是否明确；

公司建立了经理办公会、经营工作要点计划及落实等内部问责机制。对于经营层的工作情况及时在会议中沟通、监督；年初制定工作要点，每季度由专人检查进展情况，年底考核完成情况，并与薪酬挂钩。管理人员职权均由公司级的文件加以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职权工作，薪酬考核也以此为主要依据，但从实际执行的情况来看，部分管理职责还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确保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不存在管理职能空白。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建立了比较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决策、投资管理、证券事务、财务、审计、人事、计划采购、生产、科技、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行政管理、安全保密等各个方面；并不断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等进行完善和修改。对制度的起草、签发、实施、修订、废止也制定了专门的文件和流程。但在

实际实施的过程中还存在制度体系需要完善、执行力度需要加大的情况，我们已经针对此制定了整改措施，由专人负责，限期完成。

我公司执行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每年由认证中心进行监督审核；此外，年度审计和其他监管部门的检查也有助于我公司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

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及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修订对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因公借款管理规定》、《关于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与财务相关的内控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上述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授权、签章情况也有较完整的记录。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分公司印鉴管理的通知》，执行情况良好：全部印章使用必须按照权限进行、认真履行用印审批程序；全部用印有编号连续的记录；公司及分公司的印鉴均有备案、专人管理；通过对印鉴使用、管理情况的不定期抽查保证制度的落实。至今从未发生过管理不善、印章滥用的情况。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能否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作为上市公司，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在北京市，主要资产及办公地点与注册地相同，但下设天津分公司，并具有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

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相应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衡阳、武汉等地。对异地公司的并购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将主要生产的生产基地设在天津实现了降低人工、固定资产购置成本、享有便利海港运输条件的目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对于分公司，公司采取了收支分开、资金集中管理、人事任免、工资总额控制、经营者薪酬考核、每日经营情况信息沟通等措施；对于子公司的管控手段主要有：根据股权比例派出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占优的方式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同时，公司直接派出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规定》，保证对子公司日常管理的控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监督、信息沟通及反馈体系，能及时发现分子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解决，不存在失控风险。不足的是，我公司尚未制定系统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仅为各部门根据职能对某部分管理环节进行约束，目前已由责任部门开始起草统一制度，限期完成。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否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决策机制和严格的日常管理流程、制度并严格执行，如《关于统一销售订单、统一销售价格、控制销售风险的管理办法》、《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关于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控制制度》、《因公借款管理规定》等，有效防范了市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通过内部、外部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并排出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还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对公司管理进行了咨询诊断，根据其建议进行了制度完善。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合理；加强与律师的沟通，随时通报生产经营中的异常情况；对重大事项事前充分分析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具有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公司章程》也对内部审计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定

期、专项的审计工作，各部门均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虽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由证券与投资部负责法律事务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管理规定》，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重大合同及反复使用的合同由律师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合同评审，上述措施有效监督了合同的签订、履行的全过程，对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持肯定意见，公司对于在外部审计、监督、质量认证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能积极整改。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项目为 5 个，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变更，已实施的募集项目 4 个，除电脑针织横机项目外其他项目均达到了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投向变更的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计划使用的项目投资为 32547 万元，截至 2006 年底募集项目共使用资金 14146.8 万元。其中：电脑针织横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 19600 万元，实际已投入 7616.39 万元，经过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项目已购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合作建设科研办公楼，涉及的资金额为 1834 万元；模糊电脑电控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计划投入 3300 万元，变更为收购衡阳无线电总厂的项目和合达美公司的重组项目，该两项目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175 万元；电脑绗缝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 3797 万元，变更为成立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入 15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变更项目均按此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募集项目均充分考虑了市场变化、技术成熟度、项目前景和效益等各种因素，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通过合理的内控制度，特别是引入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有效避免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 公司独立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在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衡阳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同时也是我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经理在该公司任董事；其他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并经过了审计机构的验资，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设在北京的总部办公地点及天津生产基地的土地、房产均为协议取得，具有相应的土地证、房产证，权属清晰；其他部分租赁场所，均签订了合法的租赁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上述场地及权属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累计申请“达美”、“北方天鸟”等多个注册商标，分别用于各主要产品，公司十分重视商标权的保护，所有商标按期办理续展并及时采取法律措施防范商标侵权。公司拥有专利权 1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公司财务核算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体系，自主进行销售和采购。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上述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2003 年 10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购置了其位于丰台科学城的房地产；2006 年初，与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联合收购衡阳无线电总厂；由我公司控股的衡阳北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及其它具有同一实际

控制人的单位具有交易行为，主要是零件加工业务。涉及房地产交易、对外投资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截至 2006 年底，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约占利润总额的 17%，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 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此也有相关规定。公司证券与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和实施，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证监会、证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制度指引》，公司还需要根据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原有制度进行完善。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的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近年来所有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修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实施，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范围、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赵晗先生担任，是公司的高管人员。赵晗先生主管证券与投资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及召开；会议资料、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管人员，有权参加公司的各种会议、了解公司的全面信息，并指导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专门规定了对信息的保密要求及法律责任，有效杜绝了泄密情况，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4年8月14日，因个别数据输入有误，发布了2004半年报更正公告；2006年3月16日，因个别财务数据发生错误，导致披露数据有误，发布了2005年报更正公告。通过在工作中注意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工作的谨慎性；并且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来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督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接受过监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未发生过上述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证券与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全面、真实地披露信息，具有较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五、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采取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
无。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

无。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在实际选举董事、监事时按照本细则执行。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主管、证券与投资部具体负责，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公告栏、电子信箱、网上问题回答等）、行业研究员、证券分析师沟通会、一对一沟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定期走访、电话咨询、网上、现场路演、广告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确立以“追求卓越、产业报国”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精神，并以报刊、宣传栏、标语等方式进行深入宣传；通过制定并实施严谨、完善的规章制度，将企业的经营理念贯穿全部环节，建立起优秀的制度文化；通过企业标识、媒介推广、员工手册、培训、网站建设等措施建立起明确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为建立并优化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建立了以《平衡计分卡》为主要模式的绩效管理规程。该体系的有效实施使绩效考核成为管理者有效的管理控制手段，提高了过程管理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环境。但在实际实施中，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使其为公司的人才吸引和储备发挥更大作用。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以完善治理制度为目的，借鉴其他公司成功的治理创新措施，结合公司实际进行了有益的实践，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加强了董事会的决策监督职

能；通过绩效考核程序合理确定经营者报酬、引入中介机构科学设置管理职能部门及岗位等；上述措施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层级划分，更好地实现了激励约束机制，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希望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后，以立法的形式加强二级市场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机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制度。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